

证券代码：873768

证券简称：天元通信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加强对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为了强化和改善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按照一定的程序和专业的办法，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内部各单位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及其经济效益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及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有效性及执行情况，公司财务处理规范性、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出合理评价。

第三条 内部审计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证其工作合法、合理、有效，完善公司内部约束机制，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均接受本规定的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条 审计部负责人应掌握审计、会计、财务管理、经济、税收等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同时还应熟悉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

审计部人员应按审计程序开展工作，对工作事项应予保密，未经批准不得公开。同时在工作中应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清正廉洁，谦虚谨慎的原则，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七条 与被审计的部门、个人有利益关系或冲突的审计人员应予回避。

第八条 审计部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征求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第三章 内部审计的范围

第九条 内部审计的范围包括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以及专项审计。

(一) 财务审计包括资产、费用成本、投资效益、经济效益等审计；

(二) 内控审计包括资金、物资、采购、生产、营销等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环节中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 专项审计包括公司重大项目、基建、预决算、离任等审计。公司重大项目是指资金数额较大，且对公司的经济效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与工作程序

第十条 审计部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 对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工作主要程序如下：

（一）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拟订审计计划，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实施。

（二）审计通知：根据审计计划确定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前，应事先提前7日通知审计对象，审计对象要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实施审计：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实物，向有关部门或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的意见。

（四）审计结论：审计结束应作出审计意见或结论，及时反馈至审计对象，审计对象如有异议需进行充分沟通或在一个月内进行书面反馈。

（五）审计整改：审计部应跟踪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并建立问题台账监督整改，涉嫌违法犯罪的需报董事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资料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10 年。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四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内部审计人员向公司提出相应处罚建议；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提供有关文件、凭证、账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五) 打击报复审计人员、举报人的；

(六)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内部审计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三) 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 泄露公司秘密的；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办法。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